

# 求实奋进 追求卓越 奏响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最强音

唐薇 本报记者 廖文凯 文/图

5年来,东坡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党的领导服务大局、主动作为为争创一流、继承过去创新发展,创造了“诉非衔接”全国经验等一个又一个的辉煌业绩。

——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优秀法院,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大调解工作先进单位”,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主动作为创一流先进单位;

——连续4年被省法院评为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涉诉信访优秀基层法院,连续5年被东坡区委评为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5年来,共有372项工作、542人次受到区级以上表彰奖励;

——5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26021件,审结25183件,结案率96.78%,诉讼标的额达27.94亿元;

……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东坡区人民法院院长徐家雄说。

5年的艰辛付出,收获了推动人民法院科学发展的宝贵经验,把一个普通的基层法院练成“全国优秀”。



徐家雄组织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

## 司法为民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一流司法保障

融入大局助发展。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切实增强服务大局主动性,不断创新举措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5年来,依法妥善审理一系列行政案件,保障了市区重大项目规划的顺利实施。不断延伸审判职能,定员联络区属工业园区,帮助企业防范经济新常态下的法律风险,保障和促进了园区企业健康发展。改进诉讼保全和案件执行工作,充分考虑企业发展前景和社会稳定因素,因案施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依法审结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维护正常金融秩序,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服务改革发展更加精准务实。

惩治犯罪保稳定。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罚和预防犯罪职能作用,切实履行维护稳定首要职责。5年来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523件,审结2465件,结案率97.70%。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724件1165人,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推进平安东坡建设。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57件62人,回应了社会关切,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宽处理各类过失犯罪,适用非监禁刑752人。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积极实施“轻刑快办”,提升审判效率,建立缓刑前调查评估机制,促进量刑公开透明,该区法院连续3年被省、市法院评为刑事审判工作先进单位。

化解纷争促和谐。充分发挥民事审判定纷止争职能作用,促进社会和谐安定有序。5年来受理民事案件16638件,审结16157件,诉讼标的额26.29亿元,结案率97.10%。探索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妥善审理家事纠纷案件4393件,努力修复受损婚姻家庭关系,推进和谐东坡建设。依法快立快审快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2049件,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1217万元,实现案结事了、劳资共赢。规范人身损害案件法律适用,依法审结人身损害、医疗纠纷等案件4775件,确保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依法审结合同纠纷案件4940件,维护诚信守约行为,规范和引领市场交易秩序。该区法院审理的吴某诉某纸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指

导性案例。着力解决群众诉讼难,巡回审理各类案件4942件,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872.24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强化监督增信任。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增进群众对行政机关的信任。5年来共受理行政案件363件,审结338件,结案率93.11%。积极发挥职能优势,向区委、区政府专题报送《关于依法规范土地房屋征收行为的报告》,每年向区政府报送行政审判“白皮书”,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13条,建言献策助推法政府建设。

执行联动破难题。始终坚持把破解执行难题作为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民生工程来抓,5年共受理执行案件6497件,执结6223件,执结率95.78%,执结到位金额5.97亿元。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建立执行联席会议制度,“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基本形成。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连通全国“总对总”,建成全市“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快速查控土地324宗、房屋1417套、银行存款1.7亿元,极大提高了执行效率。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处置被执行财产,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利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协助执行,有效解决查人找物难题。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依法将892名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征信“黑名单”,限制高消费1856人次,司法拘留82人、追究刑事责任6人,促使“老赖”主动还债6783万元。深化执行公开、强化执行监督、清理执行案款,自身



全国各地法院系统赴东坡区法院参观诉非衔接工作。



##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16年11月2日眉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决定免去:

兰文军的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 决定任命:

毛洪涛为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邹汝林为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毛洪涛同志简历



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6.07—2001.11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其间:1999.12—2000.11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访问学者)

2001.11—2005.06 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1998.09—2003.12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3.12评为副教授)

2005.06—2013.06 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其间:2008.12评为教授;2009.03聘为博士生导师)

2013.06—2014.05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常务副院长(其间:2013.03—2013.05在省党校第三十九期高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14.05—2016.09 四川旅游学院副院长、党委常委(其间:2014.05—2014.08在省委党校第二期省优秀干部和人才递进班培训)

2016.09—2016.11 四川省眉山市政府党组成员

2016.11—四川省眉山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毛洪涛,男,汉族,1970年11月生,河南武陟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全日制教育学历为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在职教育学历为博士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

现任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1989.09—1993.09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本科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3.09—1996.07 西南财经

## 供职发言(摘要)

2016年11月2日在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毛洪涛

一、加强学习,依法行政。强化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向干部学、向群众学、向实践学,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把依法行政贯穿在决策和执行的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尽心竭力,推动发展。始终坚持以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勤政务实,尽职尽责,服务大局,当好参谋助手,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创

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为加快建设富裕美好眉山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牢记使命,廉洁自律。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把群众的需求和满意作为工作的标准和追求,时刻把群众利益挂在心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定理想信念,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廉洁从政规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警钟长鸣,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事,扎实实谋发展。

## 供职发言(摘要)

2016年11月2日在眉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邹汝林

一、勤学善思,坚定信念。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工作能力的首要任务,锲而不舍,探求新知。勤于思考、善于总结,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努力尽快适应新岗位、新工作的要求。坚持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大政方针,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忠诚履职,干事作为。我将立足本职,着眼全局,努力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紧紧围绕“项目年”、“任期目标冲刺年”的总体部署,始终保持发展定力,抢抓发展机遇,突

出基础先行,强化项目支撑;深入开展“两走一对照,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为我市实现“两个率先”“五个先行”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三、奉公守法,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主动报告工作。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建设一流机关、一流队伍,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干事创业合力。严格遵守廉政准则,自重、自醒、自警、自励,低调做人,踏实做事,清白从政,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

##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三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14时在眉山宾馆会议室采用“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信息系统”以网络与现场同步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柏树村八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地上附着物等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0392m<sup>2</sup>,建筑面积约6842.08m<sup>2</sup>),整体拍卖参考价875.31万元,保证金80万元,标的详情见相关拍卖资料。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报名手续办理:有意竞买人请于2016年11月17日16时前(以到账为准)将保证金交至法院指定账户(账户名:眉山市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执行案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红星东路支行;账

号:1002 6957 4610 0100 01),于2016年11月18日12时前持保证金缴纳凭证和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四、特别说明:本次拍卖以标的的物现状进行拍卖。请涉及上述标的的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请持相关证明按上述要求办理竞买报名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详情可查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http://www.rmfysszc.gov.cn))。

联系电话:13880288088 张、1306061152陈、15080290878巫

四川星仪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国联拍卖有限公司  
四川省首尔迪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